

附件 1

2020 年广州市科技资源库遴选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择优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和健康发展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一、市科技资源库支持方向（支持分类）与支持个数

（一）遴选支持内容。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遴选支持有条件的、基础好的、利用动物、植物、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等生物种质及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在市级层面已建成的专业化、综合性共享服务平台稳定运行、相关科研及共享开放服务，重点支持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开发利用，增强资源库对社会的服务能力和共享能力，为生物种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逐步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创新平台资源共享能力，引导一批科技资源库进入国家级行列，为基础研究提供有力支撑和条件保障。

（二）支持方向（支持分类）和支持数量。市科技资源库分为 2 个支持方向，细分 12 个子支持方向。主要支持遴选支持不超过 12 个科技资源库。具体如下表：

专题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子方向	遴选支持数量（个）
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	方向一：科技数据科技资源库	子方向 1：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不超过 1 个
		子方向 2：专业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不超过 1 个
	方向二：生物种质市科技资源库	子方向 3：农作物和蔬菜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子方向 4：林果花草领域原地保存库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子方向 5：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果树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专题名称	支持方向	支持子方向	遴选支持数量(个)
		子方向 6: 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园林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子方向 7: 林果花草领域设施保存库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子方向 8: 动物领域大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2 个
		子方向 9: 动物领域小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子方向 10: 微生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子方向 11: 病虫害生物防治类市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子方向 12: 人类遗传科技资源库	不超过 1 个
合计支持个数			不超过 12 个

三、支持方式与支持强度

(一) 2019 年 1 月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科技资源库，申报单位按本指南要求提交申材料，审核材料通过后（无需遴选评审），该科技资源库将直接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名单见《通知》的附件 3），并将其申报单位（依托单位）列入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项目的申报对象。

(二) 通过遴选评审的方式择优遴选科技资源库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两个方向中，子方向 1 至 7、10 至 12 按各子方向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分别排序，按各子方向的立项数从高至低选取不超过 1 项立项；子方向 8 和 9 的申报项目一并评审，按评审结果从高至低选取不超过 1 项立项。如子方向无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则该子方向不立项。上述 12 个子方向立项后将按程序公示、审核后，列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序列名单并公布，并将其申报单位（依托单位）列入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项目的申报对象。

四、申报对象

本次遴选和本专题面向已建有科技资源库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申报。

五、申报项目名称要求

按照《办法》要求，申报方向一的科技资源库，名称定为“广州××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申报方向二的科技资源库，名称定为“广州××科技资源库”或“广州××科技资源圃”。

六、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即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的依托单位）及其承担的科技资源库在满足《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广州市科技资源库遴选及 2021 年基础研究计划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所申报子方向的申报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特别说明的，按各子方向申报条件后附的“特别说明”要求提供，具体如下：

（一）子方向 1：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已建有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在线服务系统，具备独立域名信息网站，并持续运行 10 年以上。

（特别说明：提供域名开通时间截图证明。）

2.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一支 5 年以上从事系统开发、资源收集、加工、更新、管理和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不少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3.有完善的科技资源库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单位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服务辐射带动能力，能实现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网络服务等综合服务。（特别说明：需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作服务、综合服务证明材料。）

5.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应自建有各类数据资源库 10 个以上，拥有的数据库数据量不少于 20TB，其中本地特色数据库数据量不少于 4 万条，能为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科技工作者提供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科研动态、科技政策、广州地区创新资源特色数据等 5 种以上类型信息的共享服务，免费提供本地特色科技资源数据的浏览、检索、下载等服务。其依托单位应有数据交换共享标准研究、省市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体系建设基础和经验，并产出成果，具备各类科技资源业务数据挖掘清洗、编制统一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和规范、汇交建库的能力。（特别说明：需提供具备相关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体系的经验证明材料。）

（二）子方向 2：专业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1.申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已建有科技资源信息共享在线服务系统，具备独立域名信息网站，并持续运行 10 年以上。（特别说明：提供域名开通时间截图证明。）

2.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一支 5 年以上从事系统开发、资源收集、加工、更新、

管理和服务团队，其中，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不少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3. 有完善的科技资源库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单位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服务辐射带动能力，能实现资源共享、成果转化、网络服务等综合服务。（特别说明：需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作服务、综合服务证明材料。）

5. 本子方向面向广州地区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领域的科技资源库。

6. 科技资源库对广州地区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领域的科技资源信息有丰富的积累，具有专业特色的科研条件资源信息、产业信息、专利数据、技术成果与领域技术人才数据等 5 种以上科技资源信息库，数据库总数据量不少于 30GB，能提供行业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系统对所积累的科技资源进行展示及开展科研众包创新服务；具备行业科技资源信息、专利情况等分类梳理、汇交和建库、挖掘分析的能力，并根据分析结果每年公开发布产业战略发展导航分析报告不少于 1 份；具备产业监测能力，能定期向行业协会、学会及政府部门等提供包含产业政策动态、本地区科技创新动态、产业统计数据、科技资源共享信息、产业热点事件在内的产业简报不少于 4 份，每年公开发布本地区产业发展蓝皮书 1 份。（特别说明：需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取得的成果证明材料。)

(三) 子方向 3: 农作物和蔬菜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管理机构健全, 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 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2. 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农作物和蔬菜类市科技资源库收集保存种质资源应具有广东或华南地区品种特色, 数量不少于 5000 份, 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 其中资源库总容量不少于 1500m^3 , 设有长期库 (-18°C)、中期库 (-4°C)、短期库 (4°C); 资源更新用连栋温室不少于 2000 m^2 , 露地栽培用地不少于 10 亩。

(四) 子方向 4: 林果花草领域原地保存库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科技资源库土地权属清楚、稳定并具备较好的生产基础设施, 符合种质资源长期保存的需要。

2. 管理机构健全, 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 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 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3.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 具有自主的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能力或建立了产学研长期合作创新的机制; 种质资源档案保

存完整、资料齐全；可定期公布库（圃）内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

4. 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具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和代表性，或具有重要保护、科研和育种价值，且知识产权明确；资源库具备一定的保存规模和发展潜力。原地保存库类科技资源库：保存种质资源数量不少于 200 份或占地不少于 300 亩。其中传统名贵木本类不少于 100 株、草本类不少于 50 株，总量不足 100（或 50）株的全部保存；珍稀濒危木本类不少于 50 株、草本类不少于 25 株，总量不足 50（或 25）株的全部保存；特色及具有潜在利用价值花卉保存总量为 100 株 ~ 500 株。核心区木本类不小于 45 亩，草本类不少于 15 亩，面积不足的则全部保存。

（五）子方向 5：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果树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科技资源库土地权属清楚、稳定并具备较好的生产基础设施，符合种质资源长期保存的需要。

2.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3.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具有自主的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能力或建立了产学研长期合作创新的机制；种质资源档案保存完整、资料齐全；可定期公布库（圃）内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

4. 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具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和代表性，或具有重要保护、科研和育种价值，且知识产权明确；资源库具备一定的保存规模和发展潜力。异地保存库果树类科技资源库：果树类保存资源数量不少于 300 种（品种、品系、优株等），且占地不少于 400 亩；木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3 株/种（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草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5 株/种（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

（六）子方向 6：林果花草领域异地保存库园林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科技资源库土地权属清楚、稳定并具备较好的生产基础设施，符合种质资源长期保存的需要。

2.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3.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具有自主的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能力或建立了产学研长期合作创新的机制；种质资源档案保存完整、资料齐全；可定期公布库（圃）内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

4. 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具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和代表性，或具有重要保护、科研和育种价值，且知识产权明确；资源库具备一定的保存规模和发展潜力。异地保存库园林类科技资源库：园林植物类保存资源数量不少于 1000 种（品种），

且占地不少于 300 亩；木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3 株/种（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草本植物个体保存数量不低于 5 株/种（包括种子、组织培养物、植株等）。

（七）子方向 7：林果花草领域设施保存库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科技资源库土地权属清楚、稳定并具备较好的生产基础设施，符合种质资源长期保存的需要。

2.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3. 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具有自主的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能力或建立了产学研长期合作创新的机制；种质资源档案保存完整、资料齐全；可定期公布库（圃）内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

4. 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具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和代表性，或具有重要保护、科研和育种价值，且知识产权明确；资源库具备一定的保存规模和发展潜力。设施保存库类科技资源库：以种子保存的设施保存库保存资源数量不少于 5000 份，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其中资源库总容量不少于 1500 m^3 ，设有长期库 (-18°C)、中期库 (-4°C)、短期库 (4°C)，资源更新用连栋温室不少于 2000 m^2 ，露地更新栽培用地不少于 10 亩；以植株（活体）、穗条、芽苗、鳞茎、试管苗和花粉、孢子等形式保存的设施保存库保存资

源数量不少于 1500 份，具备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其中资源保存用连栋温室不少于 15000 m²、组培室面积不少于 500 m²。以种子保存的，种子数不少于 500 粒/种（或品种）；以植株、穗条、芽苗、鳞茎等保存的，保存 15~30 株（条、个）/种（或品种）；以试管苗保存的，保存不少于 5 瓶/种（或品种）；以花粉、孢子保存的，保存有活力花粉、孢子 5~10g/种（或品种）。

（八）子方向 8：动物领域大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管理机构健全，具有保障运行服务的管理制度及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有稳定的投入保证资源库正常运行。
2. 依托单位必须获得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特别说明：需提供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
3. 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4. 资源库保存的资源须有合法引种证明。（特别说明：需提供种质资源合法引种证明。）
5. 资源库建设运行时间不少于 5 年，建立了完善的标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科学的系谱管理，在本专业领域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6. 资源保存规模达到如下要求：动物领域大动物类科技资源库（犬、猪、猴）：其中，犬繁殖种群资源保存不少

于 500 只，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 只；猪、猴繁殖种群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 头（只）。

（九）子方向 9：动物领域小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管理机构健全，具有保障运行服务的管理制度及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有稳定的投入保证资源库正常运行。

2. 依托单位必须获得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特别说明：需提供广东省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

3. 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该队伍不少于 15 人，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4. 资源库保存的资源须有合法引种证明。（特别说明：需提供种质资源合法引种证明。）

5. 动物领域市科技资源库：资源库保存的资源须有合法引种证明；资源库建设运行时间不少于 5 年，建立了完善的标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科学的系谱管理，在本专业领域或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6. 资源保存规模达到如下要求：动物领域小动物类科技资源库（鼠、兔）：繁殖种群资源保存不少于 5000 只。

（十）子方向 10：微生物领域市科技资源库。

1. 管理机构健全，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 5 年以上与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中级、

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2. 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科技资源库根据微生物菌株样本及实验操作的需要，应建有由总负责人、样本检测人员、制备保藏人员、样本信息整理人员及辅助管理工作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应符合《WHO 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手册》及 GB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和满足相应岗位的要求。

4. 微生物类科技资源库：拥有较大体量的特色资源，具有丰富的微生物保藏策略，针对不同种类的微生物资源可以提供真空冷冻、液体石蜡、甘油等多策略保藏形式；具备资源安全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并应当具备处理操作 II 类微生物的试验条件，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0 份。

（特别说明：需提供具备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SL_2）及配套设备设施的证明材料。）

（十一）子方向 11：病虫害生物防治类市科技资源库。

1. 管理机构健全，具有 5 年以上独立的长期从事杀虫微生物资源收集、保存、更新和鉴评的人才队伍，人员配比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5%，中级、高级职称人员为固定人员。

2. 建立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制定服务管理流程和质量保证措施。通过强化优质资源库的共享功能建设，促进资源库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多项创新服务模式，为开展生物农药研发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提供种质资源共享

服务。

3. 病虫害生物防治类科技资源库：具有一定数量病虫害生物防治资源，具备生物防治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的必要条件，资源保存不少于 1000 份；具备病虫害生物防控的资源库，拥有规范的昆虫病毒培育和扩繁的场地；收集保存的杀虫微生物种质资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应用价值，可为开展农业害虫生物防治提供种质资源；保存有一定数量具有良好杀虫功能的菌株，具有规范的昆虫病毒培育和扩繁的场地。

（十二）子方向 12：人类遗传市科技资源库。

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严格准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建立包括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遗传资源收集和使用审批、登记制度等管理措施；建立规范的共享制度标准。（特别说明：除提供相关制度建立证明外，还需提供已建立医学伦理管理委员会的证明材料。）

3. 具备遗传资源保存和共享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包括遗传资源收集流程、遗传资料档案管理规范和公共数据库等硬件支持和专职管理、维护团队；强化共享服务建设，制定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流程，确保可为医院、高校等科研单位和相应企业提供资源共享服务。

4. 人类遗传科技资源库类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具有遗传相关疾病的研究基础，并且在遗传样本存储量达到一定规模（单项研究样本量不少于 1 万例标本）。

（2）有在遗传疾病和遗传信息领域有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的研究基础（如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等）；有专业的管理团

队负责数据采集、信息管理和数据库维护（应该有不少 10 人的专职团队并有具体专业分工）。(特别说明：需提供在遗传疾病和遗传信息领域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的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批复。)

(3) 具有遗传信息领域的专家咨询团队（如院士工作站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特别说明：需提供拥有的专家咨询团队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资源库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一) 按《通知》要求提交 2 个项目共同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 科技资源库的场地及其保存的科技资源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及资源库运行硬件条件的有关证明。(提供房产证、购买合同、土地租赁合同、仪器设备等原件复印件、资源所在地证明或承诺书等)。

(三) 项目负责人(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负责人)、项目组(科技资源库运行团队)中级和高级固定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职称相关材料。

(四) 科技资源库运行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等并附清单(清单格式见附件 1)、服务流程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证明材料(提供制度清单及通过单位确定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原件复印件)。

(五) 科技资源库主要用户单位名单(模板见附件 2,

盖单位公章)。

(六) 科技资源库典型服务案例(格式见附件3, 盖公章)、共享服务合同、共享服务记录等原件复印件。

(七) 提供“五、申报条件”中有特别说明的证明材料;

(八) 申报子方向1至2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科技信息资源种类及数据库数量证明材料; 申报子方向3至11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科技资源库种质资源清单》(模板见附件4); 申报子方向12的提供标本数量符合度证明材料。

(九) 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方案(提纲见附件5)

(十) 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科技资源库运行管理制度清单和科技资源库标准规范清单

2. 科技资源库主要用户单位名单(模板)

3. 科技资源库典型服务案例(提纲)

4. 科技资源库种质资源清单

5. 广州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方案(编写提纲)